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年9月9日，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15,700,000股，发行方式为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发行价格为10.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1,13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9,444,076.64元，到账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3,353,169.75元，到账时间为2025年10月20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台新能源高压油箱项目(二期)	浙江星昌	13,117.95	4,988.96	38.03%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世昌股份	4,000.00	2,554.63	63.87%
合计	-	-	17,117.95	7,543.59	44.07%

【注】：上表中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包含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316900008110000	19,712,208.71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8111801012901384306	1,617,746.39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金光道支行	101230389133	14,453,603.00
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000106949900194740478	11,579,866.40
合计	-	-	47,363,424.50

【注 1】：上表金额包含相关的利息收入。

【注 2】：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5,000 万元，另存放于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中。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 延期原因

上市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次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新能源高压油箱项目（二期）延期的主要原因为：该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前期主要依靠自筹资金推

进建设，原计划在 2025 年 12 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募集资金于 2025 年 9 月到账，到位时间较晚，项目建设进度因资金紧张有所滞后。

（二）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对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的必要性

（1）突破公司瓶颈，满足快速增长的高压塑料燃油箱市场需求

在中国汽车产业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升级的背景下，近年来中国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处于高速成长期。在新能源汽车中，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能够融合传统燃油汽车和纯电动汽车的主要优点，包括高燃油效率和低尾气排放、高经济性、长续航里程等，是比亚迪、吉利汽车、奇瑞汽车等国内主要整车制造企业新车型研发和布局的主流方向。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3 年、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中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为 280.42 万辆、514.10 万辆，同比增长 84.68%、83.33%，从 2022 年起，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增速开始高于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维持高速增长态势，其在新能源汽车销量比重亦呈快速增长趋势，占比从 2022 年的 22.05% 快速上行至 2024 年的 39.96%，为新能源车销量贡献了巨大增量，是拉动整体车市增长的重要增长动力。

随着混合动力技术的成熟，各大整车制造企业相继发布多款插电式混合动力新车型，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市场渗透率有望持续提升。

近年来以来公司已成为多款新能源车型配套的高压塑料燃油箱定点供应商，高压塑料燃油箱订单量快速增长。但公司现有的高压塑料燃油箱产能不足，无法满足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一大瓶颈，对公司客户维护及盈利增长均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通过新建生产厂房、购置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提升高压塑料燃油箱产能，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生产性供给支持，突破公司发展瓶颈，同时为后续的市场开拓、新客户承接做好充足的产能储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2）顺应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发展趋势，巩固先发优势，抢占市场空间

在全球碳中和的大背景下，发展新能源汽车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必要路径，

其中混动技术是节能汽车未来发展的主流方向之一。

面对日益严苛的排放标准，国内整车制造企业通过发展低油耗混合动力汽车，有利于满足《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可实现双积分平衡成本下降，根据当前的技术路线和发展趋势，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是主流发展方向之一。公司作为首批能够批量生产高压塑料燃油箱的国内企业之一，积极把握市场机遇，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有助于公司依托在高压塑料燃油箱领域的先发优势与核心技术，扩大先进产能，通过快速抢占高压塑料燃油箱市场份额，推动公司业务向技术壁垒、附加值较高的核心领域进发，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进而巩固并提高公司在我国汽车燃油箱行业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

（3）抓住区位优势，充分发挥汽车产业协同效应

汽车零部件行业内部形成了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链体系，出于对客户同步开发、向客户及时供货并最大限度降低产品运输成本的考虑，汽车零部件企业通常采用紧贴汽车产业集群建立生产基地的战略，属地化建厂已成为提高汽车零部件厂商核心竞争力的必然趋势。

浙江台州位于长三角汽车产业集群区域，是公司主要客户吉利汽车的起源地和重要生产基地，也是国内重要的汽车产业聚集地之一，台州湾新区于 2023 年 12 月被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授予“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称号。根据 2023 年发布的《台州市未来汽车城发展规划》，到 2026 年，台州汽车产业力争实现总产值 2000 亿元。其中，整车产值达 900 亿元，核心零部件产值达 600 亿元。

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在台州建立高压塑料燃油箱生产基地，有利于加强和巩固与主要客户吉利汽车的合作关系，同时充分发挥台州的区位及产业链优势，完善生产基地布局，将生产基地靠近原材料供应端及下游客户，有利于缩短原材料运输时间，减少运输成本，并及时获得整车制造企业客户的反馈并快速响应其需求，提升客户服务能力，辐射浙江全省及周边江苏、安徽等地的整车制造企业，包括吉利汽车、比亚迪、奇瑞汽车等。

2、项目的可行性

（1）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汽车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支柱性产业之一，近年来，为支持汽车和汽车零

部件行业的发展，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先后发布了多项鼓励政策，如汽车工业协会在《“十四五”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提出，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鼓励整车及零部件等市场主体深度合作，扩大用户规模；国家发改委印发的《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提出，鼓励具有技术能力的企业积极投资关键汽车零部件。上述产业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充分体现了国家对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增强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引领行业转型升级，促进技术进步与创新，打造行业领军企业，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未来我国汽车行业将持续发挥支柱产业作用带动汽车零部件市场，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良好的基础条件。

（2）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及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0 年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河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于 2021 年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于 2021 年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于 2021 年被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自主研发了两片式吹塑成型的模具以及其工艺、熔融深度控制方法、塑料燃油箱耐高压结构、油箱制品取出方法、开孔自带卸料技术、塑料燃油箱噪音降低技术等高压塑料燃油箱相关的核心技术，已实现高压塑料燃油箱产品的销售，与吉利汽车、奇瑞汽车等多家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已完成相关高压塑料燃油箱产品的项目定点，产品性能与质量获得客户认可，公司在高压塑料燃油箱的生产方面不存在障碍和不确定性。

同时公司坚持体系化经营管理，先后通过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能够确保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综上，公司在高压塑料燃油箱方面的技术储备及生产、质量管理能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3）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落地创造良好条件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塑料燃油箱行业，凭借其高效的同步研发水平、专业的生产能力、优质的产品质量等优势与众多国内知名车企建立了稳定的合作

关系，具有优质客户群体，随着高压塑料燃油箱市场需求的增长，基于公司在高压塑料燃油箱方面的先发优势，公司与上述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持续加强，市场订单不断增长，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开拓新能源行业客户，潜在客户高压油箱需求亦在日益增长。公司积累的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为项目的顺利落地、新增产能的消化创造了良好条件。

综上所述，因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导致募投项目有所延期，但基于市场需求、公司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储备、客户资源等方面的综合分析论证，该募投项目实施仍具有必要性、可行性。

(三) 延期后的计划

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市场发展前景，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情况下，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经过谨慎研究论证后，公司决定对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新能源高压油箱项目（二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新能源高压油箱项目（二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四) 保障后续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的协同及统筹调度，积极有序推进项目后续的实施，根据上述调整后募投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计划及实施具体进度投入募集资金，严格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世昌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二)《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